

税 与 法

——全国税务系统三·五普法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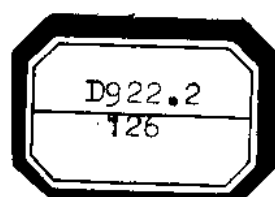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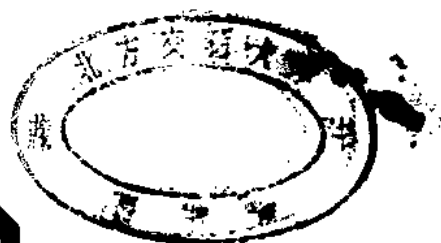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局

中国检察出版社

税 与 法

——全国税务系统三·五普法教材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与法/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编写.-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11

ISBN 7-80086-481-2

I. 税… II. 国… III. 税收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822 号

税 与 法

——全国税务系统三·五普法教材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375 印张 421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ISBN7-80086-481-2/D·482

定价:33.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文件、领导讲话

-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江泽民 (3)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6)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2)
- 四、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税务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批复 (15)

第二部分 税收基本法规知识

-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23)**
 -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发展、职能 (23)**
 - 一、税收的本质及其特征 (23)
 - 二、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24)
 -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28)
 -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 (29)**
 - 一、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29)
 - 二、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33)
 - 三、税收制度的分类 (37)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	(38)
一、现行税法的法律级次	(39)
二、我国税收制度的结构	(41)
三、中央税收与地方税收的划分	(42)
第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44)
第一节 流转税的主要内容	(44)
一、增值税	(44)
二、消费税	(61)
三、营业税	(77)
第二节 资源税的主要内容	(91)
一、资源税	(9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96)
第三节 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103)
一、企业所得税	(103)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7)
三、个人所得税	(137)
第四节 特定目的税主要内容	(150)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
二、土地增值税	(153)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56)
第五节 财产和行为税主要内容	(162)
一、房产税	(162)
二、城市房地产税	(168)
三、车船使用税	(169)
四、车船使用牌照税	(174)
五、印花税	(176)
六、筵席税	(187)
七、屠宰税	(188)
第六节 其它内容	(190)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0)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2)
三、教育费附加·····	(194)
四、矿区使用费·····	(195)
五、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96)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97)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97)
第二节 帐簿凭证及纳税资料的管理·····	(205)
第三节 纳税申报管理·····	(211)
第四节 税款征收·····	(220)
第五节 税务检查·····	(24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43)
第七节 税务争议的处理·····	(255)
第八节 发票管理·····	(255)
第四章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273)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273)
一、公民纳税的权利与义务·····	(273)
二、纳税人权利与义务规定的意义·····	(273)
第二节 纳税人权利·····	(276)
一、延期纳税权·····	(276)
二、依法申请减税、免税权·····	(277)
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	(279)
四、委托税务代理权·····	(281)
五、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权·····	(282)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	(283)
七、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权·····	(284)
第三节 纳税人的义务·····	(285)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义务·····	(285)
二、按期办理申报纳税的义务·····	(287)

三、依法设置帐簿、正确使用凭证的义务·····	(289)
四、限期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	(292)
五、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294)
六、滞纳税款必须缴纳滞纳金的义务·····	(294)
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的义务·····	(295)
第五章 税务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	(297)
第一节 税务行政执法的主体及职权·····	(297)
一、税务行政执法的概念·····	(297)
二、税务行政执法行为的分类·····	(297)
三、税务行政执法主体的概念·····	(298)
四、税务行政执法主体的构成要素·····	(300)
五、税务行政执法主体的职权·····	(301)
第二节 税务行政执法程序·····	(305)
一、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程序·····	(305)
二、税务行政许可的程序·····	(313)
三、出口退税的办税程序·····	(320)
四、税务行政自由裁量的程序·····	(333)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	(337)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要素和原则·····	(337)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339)
三、税务行政处罚程序·····	(349)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357)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	(357)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原则·····	(357)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和受案范围·····	(358)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360)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363)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	(365)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特征·····	(365)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66)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及管辖.....	(370)
四、税务机关税务行政诉讼的参与.....	(373)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和方法.....	(380)
第六节 税务行政赔偿.....	(384)
一、税务行政赔偿的特征和原则.....	(384)
二、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和程序.....	(386)
三、税务行政赔偿的复议和诉讼.....	(389)
第六章 国际税收	(394)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394)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产生与免除.....	(400)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412)

第三部分 相关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25)
3、行政复议条例	(438)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49)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1)
6、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464)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79)
8、企业财务通则	(485)
9、企业会计准则	(494)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05)
后记.....	(513)

第一部分

有关文件、领导讲话

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江泽民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

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蓝图。在实现这一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监督，保障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任务的落实。要突出抓好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学习，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水平。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牢固树立忠实于法律的信念，以严格执法的实际行动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要认真总结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经验，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和守法的良好风气，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为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打下坚实的基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6年4月18日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三个五年规划

全民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十年，取得显著成效。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必要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促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二）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3.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

（三）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四）基本要求

1.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国家

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与其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在学法、用法和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3.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其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重掌握公司法、劳动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学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5. 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基层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三、方法与步骤

(一) 工作方法

1. 坚持面授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必修课。办好法制讲座。继续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

2. 利用大众传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的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法制文艺汇演等多种活动，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 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